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士維（原名王振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王士維自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,876,318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進行前置協商，新光銀行提供分180期、週年利率5%、每期（月）償還3,292元之還款方案，然聲請人現擔任○○○○○，平均每月薪資約27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、聲請人之母、女即訴

外人王○○、李○○之扶養費用各6,000元、10,000元後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,876,318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已於115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進行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異動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7頁至第31頁、第37頁至第41頁、第147頁至第156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㈡聲請人主張現擔任○○○○○，平均每月薪資約27,000元，業據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此外，聲請人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7日南市社身字第1151257903號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7,000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

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8元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母、女王○○、李○○分別為46年、101年生，王○○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投資各1筆，財產總額約730,186元，113、114年各領有營利、利息、租賃及權利金所得共計14,576元、10,349元；李○○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，2人均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王○○、李○○戶籍謄本、家族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王○○、李○○113、11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前揭臺南市社會局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95頁、第109頁、第139頁至第141頁），應認王○○已屆退休年齡，李○○未成年，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等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，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,618元之生活費標準，由聲請人與3位手足共同支出王○○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王○○之費用，應以4,655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÷4人＝4,6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上限、由聲請人與李○○之共同支出李○○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李○○之費用應以9,309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÷2人＝9,309元】為上限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王○○、李○○扶養費用各6,000元、10,000元，逾上開標準部分，自不可採；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2,582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＋4,655元＋9,309元＝32,582元】。

㈣聲請人曾於115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銀行進行前置協商，新光銀行提供分180期、週年利率5%、每期（月）償還3,292元之還款方案乙節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新光銀行民事陳報狀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19頁），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7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2,582元，已無餘額【計算式：27,000元－32,582元＝－

5,582元】，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，遑論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債務。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徵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